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蘇 品 睿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然再審係為確定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確定判決之法律上錯誤，如認確定判決有適用法律不當或違背法令情事（例如適用累犯之加重規定不當），應循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不得聲請再審。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請再審」。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確定判決認定罪名比較，應受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至有無刑罰加重原因（例如累犯加重），是否應受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刑」，僅屬量刑事由，不屬此「罪名」之範圍，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本件抗告人蘇品睿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062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3596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所載。

01 三、原裁定就抗告人聲請再審所述，關於「原判決適用刑法第47  
02 條規定就累犯加重其刑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部  
03 分，非屬認定事實錯誤，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另關於「依  
04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原判決應減輕刑  
05 度」部分，因該憲法法庭判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  
06 第6款所謂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  
07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無從作為  
08 聲請再審之依據。因認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依同法第  
09 433條前段規定予以駁回。已說明其駁回之法律依據及判斷  
10 之理由，經核於法無違。至原裁定理由欄三之(一)、(二)部分說  
11 明聲請再審意旨援用司法院釋字第775條解釋及憲法法庭112  
12 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部分，與得憑以聲請再審之要件不  
13 符。則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  
14 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原裁定理由欄三之(三)雖誤為不合法，  
15 誤引同法第433條前段規定，然於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  
16 明。

17 四、抗告意旨略以：

18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律  
19 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依人  
20 民聲請解釋認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得  
21 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  
22 題。又司法院釋字第725號、第741號解釋亦指出，凡司法院  
23 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  
24 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  
25 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  
26 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

27 (二)抗告人曾以原判決所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一律加重本  
28 刑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775  
29 號解釋，則原裁定以抗告人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30 6款所定情形，駁回其再審之聲請，顯已違背上開解釋意  
31 旨，為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自得以釋憲理由為再審或非

01 常上訴之理由，請求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開啟再審程序  
02 等語。

03 五、惟查：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固賦予受不利確定裁判而聲  
04 請解釋之人，得就聲請之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  
05 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為特別救濟。然究  
06 竟應以再審、非常上訴，抑或其他方法救濟，仍應視其聲請  
07 之原因案件之性質而定，非謂必得以「再審」之方式救濟。  
08 依上說明，原判決得否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累犯加  
09 重其刑，即屬有無刑罰加重原因，是否應受輕於原判決所宣  
10 告之「刑」，僅屬量刑事由，不屬此「罪名」之範圍，不得  
11 據以聲請再審。抗告意旨仍執與聲請再審之相同陳詞，主張  
12 原判決就適用法律錯誤部分得聲請再審，就原裁定已說明論  
13 駁之事項，再事爭辯，顯不足採。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14 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8 法官 楊智勝

19 法官 林庚棟

20 法官 莊松泉

21 法官 林怡秀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怡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